

## 第 14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7 月 26 日

7 月 26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第二组由**段林毅**委员召集,**刘克利**委员发言。

**刘克利**委员说,在尊重知识产权、尊重著作权方面,过去做了大量的工作,收到一定的成效。但从这次参加执法检查的情况来看,目前著作权保护还处在起步阶段。主要是我国相关著作权法制定太早,很久没有修改,基层执法单位反映法律没有可操作性,不便于界定是否侵权,也就无从执法、追究违法。建议尽早修定著作权法。

##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3 人：刘尧臣 刘建新 殷海清

---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 180 份)

---